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LX202601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江苏南禅寺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3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公布的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江苏南禅寺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南禅寺商城30号</u> 联系人： <u>任工</u> 电话： <u>0510-88993076</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晶石国际B座25楼</u> 联系人： <u>倪寅斌、陶新颖</u> 电话： <u>15716178183</u> 电子邮箱： <u>1178919213@qq.com</u>
1.1.3	招标项目名称	<u>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市梁溪区北至槐古支路，东至槐古路，西至解放南路，南至南长街</u>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路至解放南路沿线区域。总面积约7.5公顷。对南禅寺片区（槐古路至解放南路沿线区域）开展城市更新，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博艺楼及周边区域：建筑立面改造包括博艺楼建筑面积6894平方米、解放南路沿街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及其他区域内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景观改造包括博艺楼庭院680平方米和商业广场铺装6000平方米；2.建筑沿街面改造区域：包括妙光街建筑、槐古路沿街建筑与南长街沿河建筑立面改造，建筑面积分别为7650平方米、9000平方米和6000平方米，沿街铺装改造为妙光街3200平方米、槐古路2450平方米；3.鱼鸟宠物市场区域：鱼鸟宠物市场进行建筑立面及室内改造，建筑面积5122平方米；4.南禅寺广场及周边区域：改造总面积15250平方米，含硬质铺装12610平方米、绿化1670平方米和休憩设施及小品970平方米；5.地下商城改造区域：包括紫金地下机动车库17757平方米，以及南禅寺地下建筑13920平方米，其中南禅寺地下建筑改造含地下商城6711平方米和改造为车库的区域7209平方米（含机动车库6818平方米共136个车位、非机动车库391平方米）。此外，包括门头店招更新改造，新建一套城市家具。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7688平方米，最大高</u>

		度约为13.5米，最大层数为3层。
1.1.6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4482.8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现有建筑及场地相关工程图的测量，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装饰、景观、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气、室外综合管网更新、亮化、店招指引、标识标牌、钢结构雨棚等。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委派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方案、消防、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50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后2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报审图意见或建设单位意见出具后15日历天内完成审图或者修改回复。 （4）上述计划时间含中间汇报沟通。 （5）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误期违约金：中标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招标人有权处罚中标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备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中标人应遵照执行。设计根据

		项目推进的情况予以穿插设计，总的进度以招标人需求及现场实际工程需要为准。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若因设计质量低劣导致返工、造成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可通过处罚单形式向中标人索赔返工成本损失的 10%，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3）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7）特别提醒：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1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前</u>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2026年1月29日下午17时00分前</u>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勘察 设计成果补偿标 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勘察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 <u>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31.70万元，总价包干。其中：

		<p>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3.70万元；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08.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p> <p>2、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勘察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p> <p>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价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p> <p>（1）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二次设计、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p> <p>（2）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勘察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p> <p>（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p> <p>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勘察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5、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6、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p>

	<p>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u>人民币10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p>

		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4日上午09时30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u></p> <p>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0人, 经济技术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勘察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6.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p>
--	---

	<p>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5.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它材料

八、勘察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

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资信业绩部分：3分 (2) 设计方案部分：53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4$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2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3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推五年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 4.5 万平方米的改造设计业绩，每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设计合同上未

			<p>体现建筑面积，则以中标通知书所注建筑面积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中均未注明建筑面积，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p>
		<p>投标人信用 (0-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p>2.2.4 (2)</p>	<p>设计方案（53分）</p>	<p>1. 现状分析（3分） 1.1 投标人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1分） 1.2 对现状的调查内容详实完整（辖区现状实拍图片及对应分析）（1分） 1.3 现状问题总结完善，定位准确。（1分） 2. 理念策略（4分） 2.1 在政策背景及南禅寺改造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思路，并具有新颖的设计理念。（2分） 2.2 改造策略清晰全面，提出明确的改造准则，可操作性强。（2分） 3. 设计方案（32分） 3.1 整体考虑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商铺、绿地改造、道路改造、屋顶翻新，需提供以上对应区域的效果图，一</p>	

		<p>个区域的效果图方案根据设计质量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3.2建筑外立面测绘，需包括立面高度、层数、檐口线、门窗洞口尺寸及装饰细节。需提供以上对应区域的建筑测绘立面图，一个区域的建筑测绘立面图须与现场情况相符，准确反映建筑造型，根据设计质量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3建筑立面效果与周边建筑、街道、景观等环境元素相融合，考虑建筑所处区域的功能定位，色彩应与区域特色相符。需提供以上对应区域的彩色立面图，一个区域的彩色立面图根据设计质量最高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4. 专项设计（12分）</p> <p>4.1植物设计、景观亮化、铺装材料等方案合理美观。（2分）</p> <p>4.2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10分）</p> <p>（1）总平面图及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纸需清晰体现南禅寺与紫金地库的相对位置、改造范围以及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关系；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中需包含分区面积、停车数量等关键指标；（2分）</p> <p>（2）改造策略应充分利用现状条件以降低工程难度；（1分）</p> <p>（3）功能分区需明确区分并标注南禅寺地下商场、机动车库等不同功能区，分区布局应高效，商业区与车库区衔接流畅；（2分）</p> <p>（4）车行流线组织必须清晰、连续、无冲突，明确标识各出入口的通行情况，流线设计应能有效疏导进出车库的车流，并考虑与紫金地库既有流线的整合；（2分）</p> <p>（5）地库的3个机动车出入口每个都需提供的出入口改造效果图至少1张，应美观、现代，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p> <p>（6）车库室内改造设计方案需有明确的设计理念，说明顶、墙、地的材料、色彩等内容，方案应具实施性，需提供效果图至少1张；（1分）</p> <p>（7）导视标识需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含灯箱指示标识、通用吊牌、道路指向箭头、车位线及车位编号等），有较详细的工艺要求描述；（1分）</p> <p>5. 方案完整性及深度（2分）</p>
--	--	--

		<p>5.1满足设计任务书中关于方案成果深度的要求，根据设计质量酌情打分。(2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p> <p>备注：①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0≤差<70%。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③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在评标中所占分值为：$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28分)</p> <p>1、项目负责人 (1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 (27分)</p> <p>(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道路、景观等六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3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2分)：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2分)：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2分)：①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p>

		<p>分：</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2分）：①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2分）：①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7) 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3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职称(副高)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8)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2分）：①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9) 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2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10) 装修专业负责人1名（2分）：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11)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1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p> <p>(12) 技术负责人（4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③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	--	--

		<p>注册证书的得1分；④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注：</p> <p>①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p> <p>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委派的本单位人员（除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p> <p>④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p> <p>⑤上述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得有退休返聘及其他外聘人员，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

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9)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数投备[2026]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槐古路至解放南路沿线区域。总面积约7.5公顷。对南禅寺片区（槐古路至解放南路沿线区域）开展城市更新，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博艺楼及周边区域：建筑立面改造包括博艺楼建筑面积6894平方米、解放南路沿街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及其他区域内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景观改造包括博艺楼庭院680平方米和商业广场铺装6000平方米；2.建筑沿街面改造区域：包括妙光街建筑、槐古路沿街建筑与南长街沿河建筑立面改造，建筑面积分别为7650平方米、9000平方米和6000平方米，沿街铺装改造为妙光街3200平方米、槐古路2450平方米；3.鱼鸟宠物市场区域：鱼鸟宠物市场进行建筑立面及室内改造，建筑面积5122平方米；4.南禅寺广场及周边区域：改造总面积15250平方米，含硬质铺装12610平方米、绿化1670平方米和休憩设施及小品970平方米；5.地下商城改造区域：包括紫金地下机动车库17757平方米，以及南禅寺地下建筑13920平方米，其中南禅寺地下建筑改造含地下商城6711平方米和改造为车库的区域7209平方米（含机动车库6818平方米共136个车位、非机动车库391平方米）。此外，包括门头店招更新改造，新建一套城市家具。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7688平方米，最大高度约为13.5米，最大层数为3层。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4482.84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为50日历天。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罚设计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范围内现有建筑及场地相关工程图的测量，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景观、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气、室外综合管网更新、亮化、店招指引、标识标牌、钢结构雨棚等。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委派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方案、消防、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2. 工程设计阶段：现有建筑及场地相关工程图的测量、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勘察设计周期：50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后2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图报审图意见或建设单位意见出具后15日历天内完成审图或者修改回复。

（4）上述计划时间含中间汇报沟通。

（5）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根据项目推进的情况予以穿插设计，总的进度以甲方需求及现场实际工程需要为准。

误期违约金：设计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罚设计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 2014年10月起试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设计变更等环节进行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的建安费。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

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管理项目设计工作（必填）；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30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 2014年10月起试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成果：

- 1、设计估算，概算格式及深度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内部评审；
- 2、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报相关手续，并提供用于发包人报批的蓝图及相关资料；
- 3、除上述资料外，需提供8套蓝图（各专业）用于现场施工；
- 4、上述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
- 5、按发包人要求需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封样。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有）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罚设计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若因设计质量低劣导致返工、造成质量问

题的,发包人可通过处罚单形式向设计人索赔返工成本损失的 10%,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设计子项因审批政策原因,无需进行报批手续的,将扣除该子项设计费的30%;如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某设计子项无需进行设计,将扣除该子项设计费的100%。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北至槐古支路，东至槐古路，西至解放南路，南至南长街。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 7.5 公顷。

项目背景：南禅寺及周边片区位于无锡市老城区的核心区，具有独特的文化吸引力与区位价值。但因功能单一、业态低端、产权复杂，陷入了“保护即停滞、开发即破坏”的困境。通过功能混合、业态引导、文旅融合、数字赋能等策略，可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吸引创意产业、特色商业、精品民宿等新业态入驻，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地方税收，形成“以用促保、以产养遗”的良性循环。

二、设计目标

- 1、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
- 2、提升空间品质与功能
- 3、打造多元融合的业态生态
- 4、塑造新旧融合的风貌特色
- 5、实现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友好

三、设计要求

旨在将南禅寺片区打造成为兼具历史文化底蕴与现代生活活力的多元融合型历史街区，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在保留历史建筑肌理和传统元素的基础上，引入现代设计语言和材质，实现传统与当代的共生。注重街区立面、滨水空间、街道界面的整体呼应，打造多层次、有纵深感的景观画卷。对南禅寺及周边建筑进行结构优化和功能调整，满足现代使用需求。保护与修缮：对历史建筑和文物古迹进行保护性修缮，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保留原有建筑风貌和历史信息。广场硬质铺装及街旁绿化，优化景观布局和配套设施，提升旅游体验。

四、设计范围

项目范围内现有建筑及场地相关工程图的测量，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景观、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气、室外综合管网更新、亮化、店招指引、标识标牌、钢结构雨棚等。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委派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方案、消防、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五、造价控制

项目总投资造价：14482.84 万元。

六、设计深度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6.1 测绘成果

改造红线范围内场地标高、水位标高、驳岸顶标高、乔木点位、景观，设施、连廊、塔、建筑等准确地面边缘线。改造范围内建筑的平立面，建筑高度、层数、檐口线、门窗洞口尺寸及装饰细节，绘制平立面图。确保测绘成果与实际情况相符，准确反映建筑造型。

6.2 方案设计成果

整体考虑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商铺、绿地改造、道路改造、屋顶翻新，需提供以上对应区域的效果图（不少于 8 张）

建筑立面效果与周边建筑、街道、景观等环境元素相融合，考虑建筑所处区域的功能定位，色彩应与区域特色相符。需提供以上对应区域的彩色立面图（不少于 8 个区域）

植物设计、景观亮化、铺装材料等方案合理美观

地下商场改造方案

（1）地下商场改造范围的总图及指标、功能分区；

（2）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的平面图、改造策略、机动车出入口及行车流线、车库装修

效果及材料等；

(3) 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的平面图、改造策略；

(4) 车库室内改造设计方案需有明确的设计理念，说明顶、墙、地的材料、色彩等内容，方案应具实施性，需提供以上区域的效果图（不少于 1 张）

(5) 导视标识需具有一定的系统性

6.3 初步设计成果

重点建筑修缮方案（含技术措施、材料选择）

建筑立面改造设计导则（含具体改造节点、材料样板）

公共空间与景观深化设计图

交通组织与慢行系统详细规划图

地下商场改造深化设计图（含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图纸）

初步设计概算书（清单版）

6.4 施工图设计成果

6.4.1 建筑修缮施工图

•建筑修缮施工图（建筑改造部分提供建筑改造立面、剖面、节点详图；涉及室内改造部分提供平面、立面、剖面、节点详图）

6.4.2 公共空间与景观施工图

•铺装施工图（含竖向材料、工艺、排水系统）

•公共设施施工图（座椅、照明、小品等）

•景观节点施工图（含植物配置、水景、小品等）

6.4.3 亮化施工图

包含图纸目录、系统图、设计说明、设备清单表、平面电气图、控制图、立面图、节点图等。

6.4.4 地下商场改造施工图

•地下商场建筑改造施工图

(1) 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智能化、暖通专业施工图；

(2) 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智能化、暖通专业施工图；

•地下商场装饰改造施工图

- (1) 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的装饰改造施工图；
- (2) 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的装饰改造施工图；

七、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 1、设计估算，概算格式及深度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内部评审；
- 2、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报相关手续，并提供用于发包人报批的蓝图及相关资料；
- 3、除上述资料外，需提供 8 套蓝图（各专业）用于现场施工；
- 4、上述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
- 5、按发包人要求需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封样。

八、设计配合要求

1. 图纸深化阶段要求：

(1) 设计人应提供后续图纸深化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帮助深化单位了解项目设计意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设计人应在图纸深化阶段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包括设计交底、问题解决、设计变更效果把控等，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3) 设计人应协助业主方控制二次承包人的设计质量及进度，确保项目落地效果质量。

(4) 施工图设计需按发包人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图纸下发前完成与关联专业的叠图工作，签署叠图会签单。

2. 施工现场配合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涉及变更修改，需按发包人变更台账要求，配合完成事项梳理及修改文件归档。

(2) 设计人应与施工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保持联系畅通，积极参与现场协调会，与相关单位共同协商，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3) 设计人在施工全周期，需根据项目进度及发包人要求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巡场，确认材料样板颜色、材质与预期效果有无偏差，并完成现场问题处理等服务，并于 3 天内提供相应巡场报告及现场问题处理方案。

(4) 设计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3. 其他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50 日历天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文件；
- (2) 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施工图报审图意见或建设单位意见出具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审图或者修改回复。
- (4) 上述计划时间含中间汇报沟通。
- (5)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复（备案证）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2	地块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4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估算，概算格式及深度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内部评审	按发包人需要	按发包人需要	
2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报相关手续，并提供用于发包人报批的蓝图及相关资料	按发包人需要	按发包人需要	
3	需提供8套蓝图（各专业）用于现场施工	8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天内	
4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	按发包人需要	按发包人需要	
5	按发包人要求需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封样	按发包人需要	按发包人需要	
6	其他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	按发包人需要	按发包人需要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附件5: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梁溪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
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
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
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
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
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玖份，由
甲方叁份、乙方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北至槐古支路，东至槐古路，西至解放南路，南至南长街。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 7.5 公顷。

项目背景：南禅寺及周边片区位于无锡市老城区的核心区，具有独特的文化吸引力与区位价值。但因功能单一、业态低端、产权复杂，陷入了“保护即停滞、开发即破坏”的困境。通过功能混合、业态引导、文旅融合、数字赋能等策略，可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吸引创意产业、特色商业、精品民宿等新业态入驻，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地方税收，形成“以用促保、以产养遗”的良性循环。

二、设计目标

- 1、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
- 2、提升空间品质与功能
- 3、打造多元融合的业态生态
- 4、塑造新旧融合的风貌特色
- 5、实现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友好

三、设计要求

旨在将南禅寺片区打造成为兼具历史文化底蕴与现代生活活力的多元融合型历史街区，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在保留历史建筑肌理和传统元素的基础上，引入现代设计语言和材质，实现传统与当代的共生。注重街区立面、滨水空间、街道界面的整体呼应，打造多层次、有纵深感的景观画卷。对南禅寺及周边建筑进行结构优化和功能调整，满足现代使用需求。保护与修缮：对历史建筑和文物古迹进行保护性修缮，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保留原有建筑风貌和历史信息。广场硬质铺装及街旁绿化，优化景

观布局和配套设施，提升旅游体验。

四、设计范围

项目范围内现有建筑及场地相关工程图的测量，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景观、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气、室外综合管网更新、亮化、店招指引、标识标牌、钢结构雨棚等。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委派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方案、消防、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五、造价控制

项目总投资造价：14482.84 万元。

六、设计深度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6.1 测绘成果

改造红线范围内场地标高、水位标高、驳岸顶标高、乔木点位、景观，设施、连廊、塔、建筑等准确地面边缘线。改造范围内建筑的平立面，建筑高度、层数、檐口线、门窗洞口尺寸及装饰细节，绘制平立面图。确保测绘成果与实际情况相符，准确反映建筑造型。

6.2 方案设计成果

整体考虑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商铺、绿地改造、道路改造、屋顶翻新，需提供以上对应区域的效果图（不少于 8 张）

建筑立面效果与周边建筑、街道、景观等环境元素相融合，考虑建筑所处区域的功能定位，色彩应与区域特色相符。需提供以上对应区域的彩色立面图(不少于 8 个区域)

植物设计、景观亮化、铺装材料等方案合理美观

地下商场改造方案

(6) 地下商场改造范围的总图及指标、功能分区；

(7) 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的平面图、改造策略、机动车出入口及行车流线、车库

装修效果及材料等；

(8) 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的平面图、改造策略；

(9) 车库室内改造设计方案需有明确的设计理念，说明顶、墙、地的材料、色彩等内容，方案应具实施性，需提供以上区域的效果图（不少于 1 张）

(10) 导视标识需具有一定的系统性

6.3 初步设计成果

重点建筑修缮方案（含技术措施、材料选择）

建筑立面改造设计导则（含具体改造节点、材料样板）

公共空间与景观深化设计图

交通组织与慢行系统详细规划图

地下商场改造深化设计图（含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图纸）

初步设计概算书（清单版）

6.4 施工图设计成果

6.4.1 建筑修缮施工图

•建筑修缮施工图（建筑改造部分提供建筑改造立面、剖面、节点详图；涉及室内改造部分提供平面、立面、剖面、节点详图）

6.4.2 公共空间与景观施工图

•铺装施工图（含竖向材料、工艺、排水系统）

•公共设施施工图（座椅、照明、小品等）

•景观节点施工图（含植物配置、水景、小品等）

6.4.3 亮化施工图

包含图纸目录、系统图、设计说明、设备清单表、平面电气图、控制图、立面图、节点图等。

6.4.4 地下商场改造施工图

•地下商场建筑改造施工图

(3) 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智能化、暖通专业施工图；

(4) 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智能化、暖通专业施工图；

•地下商场装饰改造施工图

(3) 地下商场改车库区域的装饰改造施工图；

(4) 其余保留商场功能区域的装饰改造施工图；

七、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 1、设计估算，概算格式及深度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内部评审；
- 2、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报相关手续，并提供用于发包人报批的蓝图及相关资料；
- 3、除上述资料外，需提供 8 套蓝图（各专业）用于现场施工；
- 4、上述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
- 5、按发包人要求需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封样。

八、设计配合要求

1. 图纸深化阶段要求：

(1) 设计人应提供后续图纸深化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帮助深化单位了解项目设计意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设计人应在图纸深化阶段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包括设计交底、问题解决、设计变更效果把控等，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3) 设计人应协助业主方控制二次承包人的设计质量及进度，确保项目落地效果质量。

(4) 施工图设计需按发包人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图纸下发前完成与关联专业的叠图工作，签署叠图会签单。

2. 施工现场配合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涉及变更修改，需按发包人变更台账要求，配合完成事项梳理及修改文件归档。

(2) 设计人应与施工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保持联系畅通，积极参与现场协调会，与相关单位共同协商，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3) 设计人在施工全周期，需根据项目进度及发包人要求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巡场，确认材料样板颜色、材质与预期效果有无偏差，并完成现场问题处理等服务，并于 3 天内提供相应巡场报告及现场问题处理方案。

(4) 设计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3. 其他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50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文件；

- (2)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3)施工图报审图意见或建设单位意见出具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审图或者修改回复。
- (4) 上述计划时间含中间汇报沟通。
- (5)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设计方案（暗标）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

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我方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2、我方承诺：企业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3、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中标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招标人有权处罚中标人，按每五天一万元计算(五天内按五天计算)，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质量违约金	若因设计质量低劣导致返工、造成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可通过处罚单形式向中标人索赔返工成本损失的 10%，在下一阶段请款中直接扣除。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南禅寺景区及周边片区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过程和公式	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合计			总价包干
1.1.1				
.....				
备注				
1.2	设计费合计			总价包干
1.2.1				
.....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设计方案评审内容。